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988號

原告 梁秀梅

訴訟代理人 胡景崧

被告 蔡宜美

蔡宏徽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，被告為蔡秉榮之繼承人，蔡秉榮生前向原告承租房屋，遺留廢棄物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為此依租賃契約、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清理費。

二、本件不經言詞辯論，被告未為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書狀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一、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」；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「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。前項拋棄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」，第1175條規定「繼承之拋棄，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」。經查：被告為蔡秉榮之子女，於蔡秉榮死亡後，已聲明拋棄繼承准予備查，此有戶籍資料、本院家事庭113年度繼字第1542號家事事件公告在卷可稽，依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175條規定，被告已非蔡秉榮之繼承人。本院乃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裁定，命原告於10日內補正適格之當事人，該項裁定先依原告之住所送達，因不獲會晤原告，亦無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乃於113年11月6日寄存警察機關，以為送達，此有送達證書可稽，依

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於113年11月16日發生送達效力。原告於113年11月14日提出到院之書狀，仍列被告為他造當事人，難謂合法，而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，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金福